## 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8. 法院紀錄

所有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均須在法院留有紀錄,並由司法常務官保管,以組成每一項事宜 的完整紀錄;除供法院人員使用,或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有特別指示外,不得為任何目的而 移走該等文件,但受託人、債務人及任何已證明債權的債權人,或任何代受託人、債務人 或該債權人行事的人,以及任何其他獲法院特別指示的人,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該 等文件。

(1955年 A124 號政府公告; 1964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; 1998年第 25 號第 2 條)